

關於洽請專人辦理課程講義之泰文譯稿工作，其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疑義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.03.27. 工程企字第107000488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3月27日

主旨：關於貴校擬洽請專人辦理課程講義之泰文譯稿工作，其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 107年 2月14日傳真信函。
- 二、所詢疑義，本會96年 3月27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15591號令係列舉規定，因來文所述機關擬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（下稱支給要點）第 7點規定洽請專人辦理課程講義之泰文譯稿工作，查支給要點之附表所載譯稿支給基準為：「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，不另訂基準。」爰非屬上開本會令所載情形，無該令之適用。
- 三、旨述泰文譯稿工作，如係動支機關經費委外辦理，適用採購法之規定，應依採購法第18條至第23條規定，擇適當方式辦理招標。另依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第 5條規定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，得不經公告程序，逕洽廠商採購。
- 四、機關辦理採購，如須減價而相關廠商未到場時之處理，查採購法第6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3條已有規定。本會88年12月10日（88）工程企字第 8820569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併請查察。
- 五、如涉及議價者，尚包括履約期限、付款方式等價格以外之事項，如確無減價之可能，得依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，逕行辦理議價及決標程序；如無法當面議價者，可採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議價。本會88年12月 9日（88）工程企字第 8820203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已有釋例。